

5. 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鹿寨县水利工程建设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鹿寨县红旗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年鹿寨县红旗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龙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654.4万元,资产总额为3390.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): 广西龙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

注:竞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本声明函的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